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381号

罪犯郑少勇，男，1984年9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。曾因犯故意伤害罪，于2010年5月20日被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于2012年10月27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4日作出（2023）闽0304刑初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少勇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3日作出（2023）闽03刑终14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3年3月24日起至2025年5月20日止。2023年5月24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4日至2024年7月（共计14个月）累计获考核分1326.1分，表扬2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少勇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郑少勇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